

飛行運行員執照

服務簡介

審批飛行運行員執照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受聘於本地航空公司及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1. 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
2. 通過有關培訓及具備所需資格。
3.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飛行運行員執照知識考試。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飛行運行員執照。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9/2026 號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飛行運行員執照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Flight Operations Officer License PEL/APP/005](#))；
2. 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3.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張；
4. 在職證明；
5. 由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家發出的有效飛行運行員執照影印本（僅適用於外地執照換領本地執照）；
6. 在職培訓證明及通過審批的培訓課程證書。
7.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AIC B 類編號 02/19 及 03/19](#)。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飛行運行員執照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有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Revalidation of Flight Operations Officer License PEL/APP/006](#))；
2. 民航局發出的飛行運行員執照正本；
3. 民航局審批的培訓課程證書；
4. 工作經驗證明；
5. 在職證明；
6.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9/17](#)。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或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165 元（已包括澳門幣 15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